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对外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信息公布工作、提高基金会慈善资助和公益活动的公信力，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基金会《章程》及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原则。

第三条 基金会向社会公布下列信息

（一）基本信息：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办公地点、联系方式、年检及等级评估结果、免税资格等。

（二）治理信息：章程、治理文件、组织结构、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姓名及主要来源单位、理事会会议信息。

（三）管理信息：部门设置、对外联系方式、内部管理制度等。

（四）对外资助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内容、资助对象、申请流程、审核结果等。

（五）财务信息：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注等。

（六）关联交易信息：基金会与下列个人或组织发生的交易：主要捐赠人、理事或理事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七) 年度工作报告：通过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后的年度工作报告。

(八) 捐赠信息：捐赠人及捐赠金额信息。

(九) 其他临时性信息：新闻和活动信息、项目动态信息、突发灾难紧急救助信息、重大事件信息，以及其他登记管理机关或理事会认为应当公布的信息。

第四条 基金会不公开涉及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等信息。

第五条 基金会信息可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及民政部指定媒体等渠道发布。

第六条 基金会根据规定向民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基金会官网上公布公示年报全文和摘要。

第七条 信息公布管理流程如下：

(一) 依据信息类别由指定部门或团队拟稿、准备资料，相关负责人审核和审批；

(二) 由拟稿部门以邮件形式获得审批人同意后，发送发布人。

第八条 其他

(一) 各部门应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及时性、公平性、完整性。

(二) 基金会所有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工作人员，在信息公布之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

有保密责任。

（三）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基金会秘书处。

第九条 附录

本管理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发布试行，2020 年 8 月修订；经第四届第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